

教育局通告第22/2024号 学生安全及健康相关措施

[注意：本通告应交—

- (a) 官立学校、资助学校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—备办；以及
- (b) 各组主管—备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通知学校有关教育局编制的「学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览表」，并要求学校检视和委派专责人员统筹和落实相关的措施。校长应安排相关的教职员传阅本通告，并与《学校行政手册》相关章节一并阅读，以便作出适当的跟进。

详情

2. 教育局一直与学校携手合作，致力为学生缔造安全的环境，促进学生有效学习和健康成长。学校管治机构及管理层作为学校的第一责任人，须持续完善学校的管理制度，增强学校的治理水平和效能，妥善安排工作，让教职员各司其职。就此，教育局参考《学校行政手册》内与学生安全及健康相关的主要章节及内容，编制「学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览表」，以协助学校履行其职责，提升学生安全及健康管理。「学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览表」的范本已夹附在《学校行政手册》第三章附录（[教育局主页 > 学校行政及管理 > 行政规则 > 学校行政手册](#)）及上载至本局「学校安全与保险」网页（[教育局主页 > 学校行政及管理 > 一般行政 > 有关学校 > 学校安全与保险](#)），供学校使用。

3. 学校须根据上述一览表所列的项目，委派专责人员负责统筹和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他们清楚认识和理解自身的职责。教职员应各司其职及互

相合作，全面检视和执行各项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提高安全和健康意识，完善校本的指引和机制。

4. 「学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览表」仅列出《学校行政手册》内与学生安全及健康相关的重点内容，并非详尽无遗。学校须严格遵守及执行《教育条例》、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资助则例》（如适用）、本局不时发出或更新的通告、指引和手册，以及香港相关法例的规定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，学校可按校本的情况和需要，适当增润「学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览表」内的项目内容，以及履行其他职责。

5. 由2024/25学年起，学校须在完成上述检视及跟进工作后，于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把填妥及经法团校董会 / 校董会 / 学校管理委员会确认的「学生安全及健康措施一览表」交回所属的学校发展组存档及备用。

查询

6. 如有查询，请联络学校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。

教育局局长
张巧仪代行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